

#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文件

豫青联字〔2023〕2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团各省辖市委、济源示范区团委，各直属单位团委，各  
管高校团委，各省级驻外团工委：

现将《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实施方案》  
印发你们，各地、各单位要积极行动，充分发挥组织优势，  
认真落实实施方案，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；要广泛  
募集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爱心善款  
专款专用、捐资工作公开透明、资金拨付安全快捷；要及  
时关注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网站和“河南希望工程”  
微信公众号，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及时发布和上报本地  
市、本单位“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活动实施情况。



# 2023 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的重要寄语精神，学习贯彻团十九大精神，按照省委、团中央相关要求，用好党赋予的资源和渠道，持续开展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，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、解难事，主动想青年之所想、急青年之所急，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，让广大青年真切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、关怀就在眼前，共青团河南省委、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决定于今年 6 月至 9 月开展 2023 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圆梦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

## 二、资助标准

符合资助条件且申请成功的大学新生，可获得省级 4000 元以上助学金；各地市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捐方要求确定资助标准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参加我省 2023 年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本科大学新生（军校、师范及委培等各类免费生和民办院校除外）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圆梦行动助学金：

1. 孤儿、单亲困难家庭的大学新生；
2. 脱贫不稳定户、易返贫致贫户家庭的大学新生；
3. 2018—2020年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大学新生；
4. 出现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的大学新生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1. 资助对象本人申请，填写《2023年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校填写意见上报县级团委；
2. 县级团委进行初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团市委希望办；
3. 团市委希望办对上报学生进行遴选，按照分配名额将需要资助的学生上报至省青基会；
4. 省青基会收到申请表后，进行终审，合格者进入困难学生档案。
5. 捐方在困难学生档案中，选定资助对象；
6. 确定资助的学生，省青基会将采取现场发放、银行转账等形式发放助学金；
7. 受助学生接收到助学金进入学校后，要认真填写《2023年圆梦行动资助款签收单暨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及时邮寄到省青基会。

#### 五、工作安排

1. 积极发动阶段

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，通过邀请主要领导、知名企业代表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各大媒体参与活动等形式，启动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，扩大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的影响力；善于运用新媒体技术，开辟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网络宣传平台，广泛传播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的理念。

## 2. 全力推动阶段

有重点地开展募捐活动，结合主题教育活动，广泛报道企业、个人、团体、机构的捐赠故事，形成社会热点；集中报道爱心人士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，传承“爱心互助”的公益精神；重点报道爱心企业勇担责任的慈善之举，放大爱心效应，营造浓厚氛围；带动更多的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参与到“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的公益项目中来。

## 3. 募捐款项阶段

**网络募捐。**各单位通过河南省青少发展基金会的网络募集平台，开展线上公开募捐工作，请各单位以“2023 圆梦行动+单位名称”统一设置队伍名称，如“2023 圆梦行动—郑州团市委”，广泛动员本市各界爱心人士参与希望工程圆梦行动，具体操作流程见《微信募捐专题页“组队捐”功能使用说明》（附件4）。圆梦行动名额将根据各地市募捐情况进行分配。

**银行捐赠。**银行转账账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

账 号：999156000400001585

#### 4. 总结发放阶段

根据筹资情况和捐方意愿，确定受助学生人选，向受助生传达受助信息，传播公益理念，促进捐、受双方的信息沟通；组织举办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助学金发放仪式，彰显人间真情，答谢社会爱心，展示助学成果；跟踪受助学生走入校门，报道他们圆梦心情，畅想圆梦前程，讲述感恩心声。

### 六、活动要求

1. 统一行动，擦亮品牌。根据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的总体部署，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，积极行动起来，统一主题，统一口号，统一步调，不断提升希望工程的影响力，把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这一共青团的品牌工作扎实、深入地开展。

2.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地要充分发挥主要媒体的宣传优势，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网站、报纸、电视等影响力较大的媒体，通过开辟活动专栏等方式，大容量、高密度地开展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主题宣传活动，解读当前党和政府对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的帮扶政策，凝聚社会各界对困难学生的关爱，引导社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伸

出援助之手，解决困难大学新生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。

3. 发掘典型，展现形象。挖掘河南困难学生典型，以寻访励志故事为主，真实反映困难学生的生活状态，通过“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，整合社会各方资源，争取各界爱心人士和单位的支持，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故事和事迹进行宣传报道，倡导助人为乐的社会新风，倡导助人自助的公益理念。

项目联系人：孙海辉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02382

电子邮箱：hnxwgc@163.com

微信公众号：河南希望工程

- 附件：
1. 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助学金申请表
  2. 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助学金签收单暨受助生承诺书
  3. 2023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学生基本信息统计表
  4. 微信募捐专题页“组队捐”功能使用说明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助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		性别			近 期 免 冠 照 片
姓名汉语拼音				民族			
出生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所在地	____市____县(市、区)				
高中就读学校					科别		
高中期间获得何种奖励 (附获奖证书复印件)						年级排第____名	
准考证号			身份证号			高考成绩 分	
录取院校	____省(区、市)____市____院校						
院、系				专业			年学费
家长姓名	父亲: _____ 电话: _____ 母亲: _____ 电话: _____						
家庭通讯地址						脱贫时间	
联系电话	固定电话:			手机:			
个人工商银行 账户资料	户名	(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)					
	开户 行名	省份			市、县		
		(详细名称)					
	卡号						
申请理由	(本页必须填写申请理由, 简单概括个人家庭情况)						
	学生签名: _____						
高中学校 推荐意见	班主任签字:		校长签字(公章):				
	联系电话:		联系电话:		年 月 日		
所在地 团县(区)委 确认盖章						(公章)	
						年 月 日	
	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			

## 附件 2

# 2023 年“河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”助学金 签收单暨受助生承诺书

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：

我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收到你们汇入我个人银行卡（或现场发放）的\_\_\_\_\_元人民币。

我承诺做到：

1. 及时向捐款人写信表示感谢（与本表一起邮寄），汇报学习情况；做一个懂得感恩的人，有爱心的人，有社会责任感的人；

2. 珍惜爱心，不负期望，发奋图强，成长成才；

3. 传递爱心，奉献社会，帮助他人。大学期间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；

4. 关注希望工程，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系统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。

现将我的详细信息报告你们：

高校名称		学院	
系、专业		班级	
院、系共青团组织	（盖章）		
详细通讯地址	年 月 日		
电话		邮政编码	
电子信箱			

本人签名（正楷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件寄回：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中青大厦 1712 室 河南省青基会，邮编：450002，电话：0371-65902382，盖章有效）





## 附件 4

# 微信募捐专题页“组队捐”功能使用说明

## 一、如何发起“组队捐”：

扫描二维码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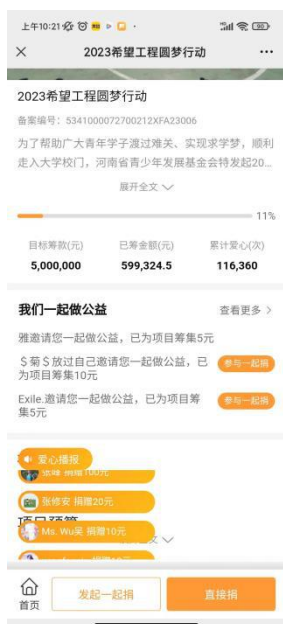
进入项目详情页面——点击“发起一起捐”——选择“组队”——在队伍名称中填写自定义名称——根据情况填写一起捐说明——不需要设置目标金额——点击下一步——完成发起——将本单位组队捐的二维码和链接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朋友圈、微博等渠道进行发布。

点击队伍名称后，最下方有“分享”、“助力发起”、“参与捐赠”三个选项，可分享到微信群、朋友圈等，可助力发起捐赠，所有助力队伍的捐赠金额直接累计在发起队伍的“筹款总额”中，也可直接参与捐赠。



## 二、如何查看组队捐详情

进入项目详情页面——点击【我们一起做公益】栏位，点击“查看更多”——进入一起捐列表——查找组队即可查看自己队伍的筹款情况。



## 三、捐款注意事项：

1. 请备注您的名字或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
2. 请备注捐赠意向和地市；
3. 捐赠证书在捐款完成后点击“查看证书”并保存。

---

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
---

